（上接B51版）

[illegible]

2）风险乘数M值的调整方式和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CPPI投资策略，在风险乘数M值保持固定时，根据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变化，本基金需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风险资产的比例。当市场波动较大时，为维持固定风险乘数M值，频繁的资产调整将给基金带来较高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预期未来市场环境将发生较大变化时，固定风险乘数M值可能会限制资产的灵活调整。

因此，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M值采用定期调整与特殊情形下灵活调整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地，本基金根据研究部每月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下月风险乘数M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之后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风险乘数M值范围内进行灵活调整。另一方面，若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引起市场波动率急剧加大的事件，本基金亦将对风险乘数M值进行及时的调整。

风险乘数M值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宏观策略小组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从定量、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定量分析是预测分析市场波动率等参数；定性分析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等分析。研究部为本基金提出投资策略报告，基金经理以此作为风险乘数M值的投资决策依据；对于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研究部及时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步，基金经理参考研究部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基金风险乘数M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第三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上报的风险乘数M值范围配置提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会议决议后，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基金经理，由基金经理具体实施。

为控制风险，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规定风险乘数M值不超过3。

（2）TIPP投资策略

当保本期回基金资产上涨时，投资者的需求不仅是保证本金的安全，而且还要求将基金的收益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锁定，使期末得到的回报因避其后市场下跌的风险。因此，在 CPPI策略的基础上引入 TIPP 策略。

TIPP 的投资策略是改进 CPPI 中安全底线的调整方式，当投资组合的价值上升时，安全底线随着收益水平进行调整，即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则将安全底线相应提高一定的比例。这样无论以后市场如何变化，当前投资者所获的部分收益在期末都能得到保证。

TIPP 在操作上大致与 CPPI 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动态调整安全底线，并且这种调整一般只在投资组合是盈利的情况下使用。TIPP 策略相比 CPPI 策略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相应减少，因此多头行情期间获取潜在收益的能力会有所降低。总体来说，TIPP 策略是一种较 CPPI更为保守的策略。

2.安全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以及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和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各子市场所具有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

我国债券市场目前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在资金面、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该基金将在确定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该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1）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2）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从而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4.现金管理

该基金将利用银行存款、回购和短期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在满足赎回要求的前提下，有效地在现金、回购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之间进行灵活配置。

5.权证投资策略

该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此外，该基金还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该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体现在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日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是3年，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体现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履行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指数的编制采用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以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并参考了中国债券市场中部分核心成员的收益率估值数据，以更好地反映债券价格信息。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该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指数分别赋予55%和45%的权重符合该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该基金可在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日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该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5月5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15,218.08	1.02
	其中：股票	15,015,218.08	1.02
2	固定收益投资	1,329,526,051.12	90.20
	其中：债券	1,329,526,051.12	90.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153,350.14	3.74
6	其他资产	74,259,969.87	5.04
7	合计	1,473,954,589.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236,900.00	0.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730,318.08	0.4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264,000.00	0.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4,000.00	0.3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15,218.08	1.9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63	普邦园林	219,948	3,730,318.08	0.48
2	000826	桑德环境	80,000	2,784,000.00	0.36
3	002415	海康威视	100,000	2,298,000.00	0.30
4	600837	海通证券	200,000	2,264,000.00	0.29
5	601231	环旭电子	90,000	1,894,500.00	0.24
6	002241	歌尔声学	40,000	1,403,200.00	0.18
7	002313	日海通讯	40,000	641,200.00	0.08
8	-	-	-	-	-
9	-	-	-	-	-
10	-	-	-	-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991,605.70	8.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2,839,000.00	53.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2,839,000.00	53.13
4	企业债券	508,971,309.00	65.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9,647,000.00	26.98
6	中期票据	86,428,000.00	11.12
7	可转债	44,649,136.42	5.75
8	其他	-	-
9	合计	1,329,526,051.12	171.1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79	09远洋债	809,000	80,495,500.00	10.36
2	100401	10农发01	500,000	49,090,000.00	6.32
3	130244	13国开44	500,000	48,840,000.00	6.29
4	130223	13国开23	500,000	47,830,000.00	6.16
5	020064	13标债06	479,890	47,091,605.70	6.0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204.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233,724.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947,076.15
5	应收申购款	2,964.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259,969.87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4,865,004.50	1.91
2	127001	海直转债	9,177,318.82	1.18
3	110020	南山转债	7,837,180.00	1.01
4	110015	石化转债	6,785,817.60	0.87
5	113003	重工转债	5,983,815.50	0.77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60%	0.13%	3.00%	0.01%	-4.60%	0.1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六、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2%）＝9,881.4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申购份额＝9,881.42/1.100＝8,983.11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0元，获得8,983.11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	1.5%
2年（含）-3年	1.0%
3年（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满1年，则：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00元

赎回费用＝11,500.00×1.5%＝172.50元

赎回金额＝11,500.00－172.50＝11,327.50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1,327.5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满2年，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1.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50＝11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5,000×1.0%＝1,150元

转入总金额＝115,000－1,150＝113,8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13,850－0＝113,850元

转入份额＝113,850/1＝113,850份

基金转换费＝115,000×1.0%＝1,150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赎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11月30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内容。

6、在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数据。

7、在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上接B50版）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在对九洲视讯的历史生产、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或不确定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

9、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由于近年溯源行业的规模性增长和国家对军事物流信息化的大量投入，预计九洲信息智能溯源产品和军事物流信息化产品在未来5年内仍处于上升趋势。智能安防系统是九洲视讯的核心技术产品，九洲视讯借助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联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该公司开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软件平台等优势，积极提供电信解决方案，在智能安防领域加强深度合作，通过电信运营商将该公司的产品逐渐向外扩张，除做好智能安防产品的合作外，逐步扩充到和网络基站维护和设备安装等业务。

评估报告分析了被评估企业历史期各类收入的金额、比例、变化趋势并考虑未来企业面临的国家宏观及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被评估企业2014年预算及中期目标，分别预测各类销售收入的金额，并结合被评估企业目前已签订的合同以及安防监控“十二五”、“十三五”建设规划，做出其未来收益的预测。

（三）收购九洲集团持有的206号厂房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九洲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房产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对206号厂房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为基础，确定房产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机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51号《资产评估报告》，206号厂房的评估值为6,290.71万元，即本次房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6,290.71万元。

2、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对206号厂房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951.95	5,889.75	937.80	18.9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0.67	400.96	190.29	90.33
资产总计	5,162.62	6,290.71	1,128.09	21.85

3、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是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有所上涨和评估考虑了与该建筑物相关的附属设施价值及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综合所致。

（2）无形资产土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九洲集团初始取得大的土地使用权证时间较早，当时的取得成本较低，2013年对土地进行分割时取得新的土地证，土地账面价值按面积分摊入账；二是评估基准日已颁布执行了新的基准地价，新的地价较原地价有一定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3、相关资产最近三年交易及评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206号厂房相关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交易或评估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事项等形成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事项选聘了中联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联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九洲空管、九洲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交易目的选择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采用重置成本法对206号厂房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均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5月28日，公司九洲集团签署了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房产转让协议》；九州科技与九洲集团、九洲迪飞分别签署了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1、关于九洲空管7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九洲集团于2014年5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九洲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2）转让标的：九洲集团持有的九洲空管70%股权。

（3）转让价格：根据经中联评估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49号），九洲空管的100%的股权评估值为90,786.30万元，九洲空管的70%的股权评估值为63,550.4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3,550.41万元。

（4）价款支付进度及股权过户时间安排：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5）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6）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7）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四川九洲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⑤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2、关于九洲信息67.76%、0.74%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8日，九洲信息分别与九洲集团、九洲迪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九洲集团、九洲迪飞，受让方为九州科技。

（2）转让标的：九洲集团持有的九洲信息67.76%的股权、九洲迪飞持有的九洲信息0.74%的股权。

（3）转让价格：以以中联评估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50号）中的评估结果，即九洲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3,068.28万元（5.32元/股）为标准，作为确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作价基本依据。

（4）价款支付进度及股权过户时间安排：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股票背书转让给受让方，并签署根据九洲信息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所需的其他全部文件（如需），九洲信息于交割日将受让方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受让方于交割日成为九洲信息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若转让方持有的文件与九洲信息股东名册记载相冲突的，以九洲信息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5）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6）相关人员安排：本次交易为收购九洲信息的股份，不涉及九洲信息员工安置、人员安排问题。原由九洲信息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九洲信息继续聘任。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四川九洲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⑤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3、公司收购206号厂房的《房产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8日，九洲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房产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位于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206栋1-4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转让价格：根据经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51号），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6,290.7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90.71万元。

（3）价款支付进度及产权过户时间安排：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受让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4）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5）相关人员安排：本次房产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人员安排事项。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四川九洲已